

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堡”）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自2019年3月5日起开始与星堡进行合作，我司针对入围相关标准的客户，提供星堡养老社区入住函，包含保证入住、优先入住、优惠入住等。星堡对我司客户在参观体验、专人讲解接待、养老服务咨询方面提供专属服务。2020年双方延续合作，协议期1年。2021年双方延续合作，协议期2年，并开始按照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2022年双方补充签署完成补充协议。本次为原协议到期后进行2023年协议签订，协议期1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星堡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星堡养老社区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由入住函、参观

费及其他组成。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 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 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星双健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集成及销售, 建筑设计及咨询, 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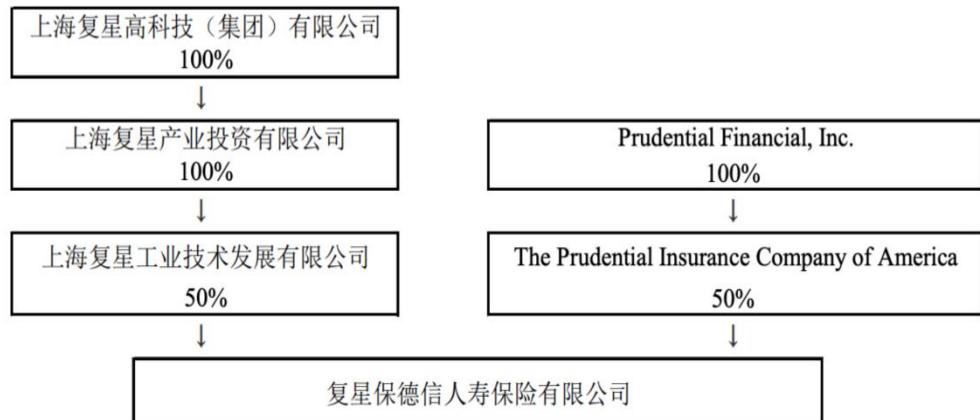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亚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213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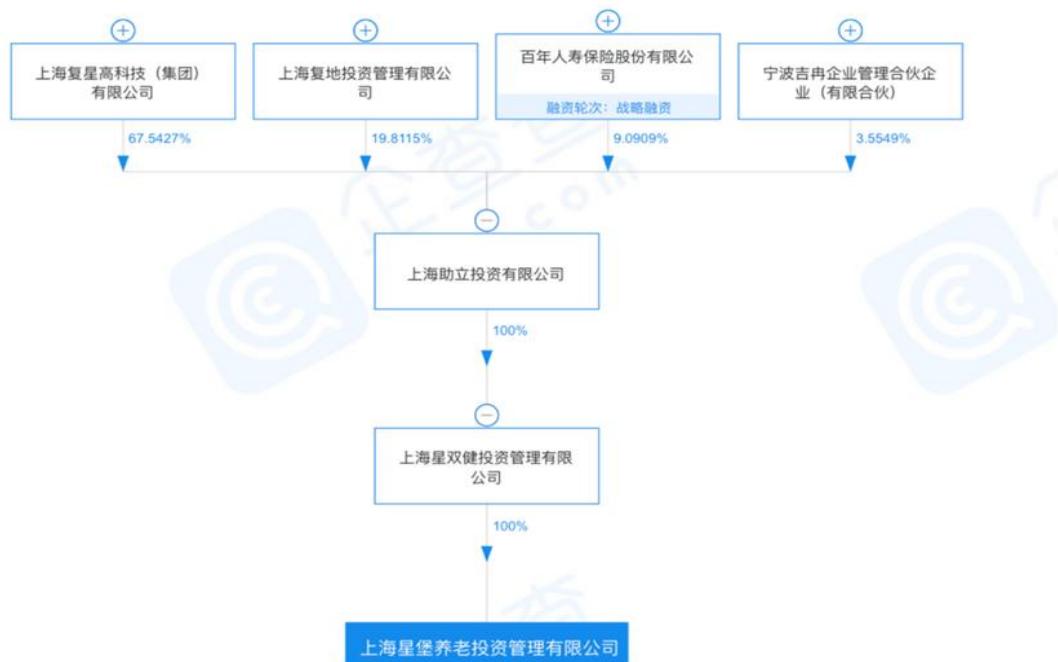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我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司 50% 股份，同时间接持有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427% 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我司应向星堡支付咨询费 37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星堡不限制我司申请入住函的数量，对标以往双方合作报价以及星堡同其他外部保司的合作价格，结合我司在协议期内的预期销售情况，综合评估此次合作价格具备公允性。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参观费及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规则在合同协议中列明。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协议签订后，咨询费方面，我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笔完成支付。参观费方面，按照实际参观人数，根据合同约定梯度价格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订，协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基于市场价格的基准、符合我司对于合作方的评定标准，在保证公允性的前期下，无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入住函成本与参观费等成本整体预计合同年度内不超过 600 万。其中星堡向我司客户提供保证入住函、优先函和优惠函，计费规则为合作期间内我司向星堡支付 378 万元，参观及其他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按需进行计费，相应比例不涉及。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审批通过我司与星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相关决议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023HYGL002 号决议和董事会第 2023HY009 号决议。同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董事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就此次统一交易协议签订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我司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该协议进行了必要的审批，认为签订该协议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